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25,200625,股票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B)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董事张宝林先生因公出差,独立董事彭熙纯先生因病请假,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7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32,085.561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自强振兴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自强振兴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自强振兴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自强振兴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名特定对象。其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4.00亿元,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6.00亿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00亿元,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00亿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48亿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00亿元,重庆自强振兴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0.1150亿元,重庆自强振兴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0.1060亿元,重庆自强振兴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0.1340亿元,重庆市自强振兴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0.1650亿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及"长安汽车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限售期安排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在该等协议生效且公司决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认购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应的程序性手续。

任何一方未履约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是,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2)认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公司/认购方的违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编制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强振兴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自强振兴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自强振兴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市自强振兴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39)。

六、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15—40)。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此,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等的条款进行修订,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对此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对此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正案。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1)。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对上述第1-8项议案、第10项、第11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9项、第12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管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重庆自强振兴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强振兴壹号")、重庆自强振兴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强振兴贰号")、重庆自强振兴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强振兴叁号")、重庆市自强振兴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强振兴肆号")10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7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085.561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万元,中国长安认购24.00亿元,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认购9.00亿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认购6.48亿元,博时基金认购7.00亿元,阳光资产管理认购6.00亿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认购5.00亿元,自强振兴壹号认购0.115亿元,自强振兴贰号认购0.106亿元,自强振兴叁号认购0.134亿元,自强振兴肆号认购0.165亿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长安、自强振兴壹号、自强振兴贰号、自强振兴叁号、自强振兴肆号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长安、自强振兴壹号、自强振兴贰号、自强振兴叁号、自强振兴肆号于2015年4月2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向中国长安、自强振兴壹号、自强振兴贰号、自强振兴叁号、自强振兴肆号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长安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24.00亿元,自强振兴壹号认购0.115亿元,自强振兴贰号认购0.106亿元,自强振兴叁号认购0.134亿元,自强振兴肆号认购0.165亿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王锟先生、马俊峻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安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3.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5.注册资本:4,582,373,700元

6.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中国长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39.11%的股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中国长安共实现销售收入22,622,877万元,利润总额1,880,52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087,130万元,净资产4,836,809万元。

(二)重庆自强振兴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自强振兴壹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自强振兴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260号内科技大楼3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军
出资额	1,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自强振兴壹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军	普通合伙人	30	2.61%
2	朱华荣	有限合伙人	80	6.96%
3	周治平	有限合伙人	80	6.96%
4	黄忠强	有限合伙人	60	5.22%
5	任强	有限合伙人	60	5.22%
6	罗明刚	有限合伙人	60	5.22%
7	杜毅	有限合伙人	60	5.22%
8	袁兵	有限合伙人	60	5.22%
9	王锐	有限合伙人	60	5.22%
10	刘波	有限合伙人	60	5.22%
11	何朝兵	有限合伙人	60	5.22%
12	王锟	有限合伙人	60	5.22%
13	张竞竞	有限合伙人	60	5.22%
14	袁明学	有限合伙人	60	5.22%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0	5.22%
16	谢世康	有限合伙人	40	3.48%
17	蔡勇	有限合伙人	40	3.48%
18	范朝东	有限合伙人	40	3.48%
19	刘洪	有限合伙人	40	3.48%
20	梁光忠	有限合伙人	40	3.48%
21	王莉君	有限合伙人	40	3.48%
	合计		1,150	100.00%

(三)重庆自强振兴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自强振兴贰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自强振兴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260号内科技大楼3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爱群
出资额	1,0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自强振兴贰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群	普通合伙人	40	3.77%
2	叶沛	有限合伙人	40	3.77%
3	罗志龙	有限合伙人	40	3.77%
4	王焕然	有限合伙人	40	3.77%
5	周波	有限合伙人	40	3.77%
6	华鹏磊	有限合伙人	40	3.77%
7	陈陵涛	有限合伙人	40	3.77%
8	谭杰	有限合伙人	40	3.77%
9	伍嘉扬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0	王金城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1	杨光华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2	沈明均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3	吴亮时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4	石井岗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5	明强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6	程斌	有限合伙人	40	3.77%
17	陈文锋	有限合伙人	30	2.83%
18	刘正兴	有限合伙人	30	2.83%
19	祁荣胜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0	林雪斌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1	陈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2	田文革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4	潘迅雷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5	耿方宝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6	徐耀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7	谢兵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8	司澜	有限合伙人	30	2.83%
29	贾振川	有限合伙人	30	2.83%
30	程火平	有限合伙人	30	2.83%
	合计		1,060	100.00%

(四)重庆自强振兴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自强振兴叁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自强振兴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260号内科技大楼3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蔚鄙
出资额	1,34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自强振兴叁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蔚鄙	普通合伙人	30	2.24%
2	应展望	有限合伙人	60	4.48%
3	吴礼军	有限合伙人	60	4.48%
4	袁光建	有限合伙人	30	2.24%
5	杨放	有限合伙人	30	2.24%
6	李新强	有限合伙人	40	2.99%
7	安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	2.99%
8	付远洪	有限合伙人	40	2.99%
9	谭本宏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0	杨大勇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1	蔡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2	李世华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3	王艳晖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4	冉启波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5	崔荣庆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6	蒋云峰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7	李开毅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8	张玉祥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9	刘忠胜	有限合伙人	40	2.99%
20	傅伟民	有限合伙人	40	2.99%
21	刘宏	有限合伙人	40	2.99%
22	万年勇	有限合伙人	40	2.99%
23	刘清红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4	任喆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5	彭陶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6	黄乐金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7	胡波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8	向前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9	李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0	魏涛虹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1	杜子建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2	管高勇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3	陶建高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4	李彬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5	彭立国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6	周亚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7	雷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	2.24%
38	合计		1,340	100%

(五)重庆自强振兴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自强振兴肆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市自强振兴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260号内科技大楼3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桂青
出资额	1,6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自强振兴肆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冉桂青	普通合伙人	40	2.42%
2	Zhao Hui	有限合伙人	60	3.64%
3	Pang Jian	有限合伙人	40	2.42%
4	Ji Fangsheng	有限合伙人	60	3.64%
5	Xu Chuntie	有限合伙人	30	1.82%
6	Li Yusheng	有限合伙人	30	1.82%
7	唐湘民	有限合伙人	60	3.64%
8	詹樟松	有限合伙人	40	2.42%
9	汪正胜	有限合伙人	60	3.64%
10	任勇	有限合伙人	40	2.42%
11	Zhong Zhiwei	有限合伙人	30	1.82%
12	Miao Shuxia	有限合伙人	40	2.42%
13	关鹏辉	有限合伙人	30	1.82%
14	刘源	有限合伙人	30	1.82%
15	廖承勇	有限合伙人	30	1.82%
16	唐跃辉	有限合伙人	30	1.82%
17	IZUKI HIROMI	有限合伙人	30	1.82%
18	Zeng Hao	有限合伙人	30	1.82%
19	郭七一	有限合伙人	30	1.82%
20	蓝军	有限合伙人	30	1.82%
21	Shen Huixian	有限合伙人	30	1.82%
22	胡朝晖	有限合伙人	40	2.42%
23	吴劲涵	有限合伙人	30	1.82%
24	祝锦文	有限合伙人	40	2.42%
25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40	2.42%
26	范正文	有限合伙人	40	2.42%
27	王坚	有限合伙人	30	1.82%
28	何红	有限合伙人	30	1.82%
29	罗华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0	莫方辉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1	李亚兰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2	冯刚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3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4	何荣刚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5	苏忠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6	杨柏林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7	张晓宇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8	王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	1.82%
39	田中涛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0	曾令秉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1	段晓红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2	曹振宇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3	李志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4	冉晓文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5	钟学工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6	沈兴华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7	方明	有限合伙人	30	1.82%
48	陈天勇	有限合伙人	30	1.82%
	合计		1,650	10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2,085.5610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7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085.561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长安、自强振兴壹号、自强振兴贰号、自强振兴叁号、自强振兴肆号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自强振兴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重庆自强振兴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重庆自强振兴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重庆市自强振兴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2.认购数量

中国长安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自强振兴壹号认购0.115亿元,自强振兴贰号认购0.106亿元,自强振兴叁号认购0.134亿元,自强振兴肆号认购0.165亿元;认购数量均根据以下"(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之"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中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70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款的支付

中国长安、自强振兴壹号、自强振兴贰号、自强振兴叁号、自强振兴肆号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